

23. 監察院調查「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閒置」案 促使研擬使用計畫達 611 筆

~緣起與發現~

由於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，現況閒置、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，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內政部所屬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，經財政部列管為閒置者原有 29 筆，面積約 22.27 公頃。教育部經財政部列管通知應檢討處理之閒置國有建築用地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 筆。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，國防部閒置營、眷地，計 789 筆、面積 147.37 公頃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彙整各機關 102 年第 2 季活化作業執行情形，截至 102 年 6 月底，列管閒置國有建築用地之筆數 892 筆（計 199.83 公頃），除經管理機關檢討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281 筆(35.79 公頃)外，均已擬具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審議計 611 筆(164.04 公頃)，其中國防部經管 573 筆(122.71 公頃)，其餘機關經管 38 筆(41.33 公頃)。其列管 38 筆土地中，12 筆已辦理出租完成活化。其餘尚未活化部分，由各該管機關積極辦理標租等相關活化作業，財政部加強管控活化進度。爰 103 年 7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資產活化作業並自行列管後，調查案結案。